

证券代码：873117

证券简称：睿观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#####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杜金宇因事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、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、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1）及《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、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、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和信审字【2020】第 00014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,922,776.63 元。公司本次利润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现金红利 3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、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郑琳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自借款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；借款利率为农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使用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九）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）、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规范利润分配行为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宗文 沈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见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